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總目錄

敘例

第一編 清末統治集團對預備立憲的策劃和議論	一
一 出洋考察政治的情況	一
二 預備立憲的宣布和策劃	四三
三 統治集團內部的議論	一〇七
第二編 清末籌備立憲各項活動的情況	三六七
一 官制	三六七
二 議院	六〇三
三 諮議局和地方自治	六六七
(一) 設立地方諮議局	六六七
(二) 辦理地方自治	七一
(三) 各省奏報籌辦憲政情形	七五八
四 法律和司法	八三二
五 滿漢關係	九一五
六 教育	九六一
七 財政	一〇二五

八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總目錄

官報

.....

二

一〇五九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目錄

敘例

第一編 清末統治集團對預備立憲的策劃和議論

一 出洋考察政治的情況

派載澤等分赴東西洋考察政治諭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一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出洋考察政治請調員隨同差委摺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出京乘坐火車遇炸情形摺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
為載澤等遇炸著步軍統領衙門等嚴切查拏諭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
協辦大學士那桐等奏為載澤等遇炸已飭員查緝摺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出使各國考察政治放洋日期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抵日本東京并呈遞國書日期摺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五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日本考察大概情形暨赴英日期摺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六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在美國考察大概情形并赴歐日期摺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七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報由美抵英日期摺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	八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到德後考察大概情形暨赴丹日期摺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九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英考察大概情形暨赴法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一〇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由英抵法呈遞國書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二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遊歷丹麥瑞典挪威三國情形并赴奧日期

摺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一二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法考察大概情形并再赴英呈遞國書摺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一四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到奧後大概情形并赴俄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五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到俄考察大概情形摺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四日……………一七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在比國考察大概情形摺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五日……………一八

出使英國大臣汪大燮奏會同載澤等考察英國政治事竣摺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五日……………一九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在意考察大概情形并啓程回國日期摺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八日……………二二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在荷遊歷大概情形片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八日……………二三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進呈所編歐美政治要義以備立憲采用

摺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六日……………二四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奏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二五

二 預備立憲的宣布和策劃

設立考察政治館參酌各國政法纂訂成書呈進諭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三三

宣示預備立憲先行釐定官制諭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三三

立憲應如何豫備施行准各條舉以聞諭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四四

慶親王奕劻等奏請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	四〇
考察政治館改爲憲政編查館諭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	四〇
兩江總督端方奏請迅將帝國憲法及皇室典範編定頒布以息排滿之說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七日	四〇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擬呈憲政編查館辦事章程摺附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四七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五一
令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諭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五一
令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妥擬政事結社條規奏請頒行諭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五三
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及逐年籌備事宜摺附清單二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五四
九年預備立憲逐年推行籌備事宜諭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五六
重申仍以宣統八年爲限實行憲政諭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五六
憲政編查館會奏設立專科考核議院未開前應行籌備事宜酌擬章程摺附清單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六六
重申實行預備立憲諭	宣統元年二月十五日	七一
憲政編查館會奏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未盡事宜摺附清單	宣統元年八月十四日	七一
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諭	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七六
派溥倫載澤爲纂擬憲法大臣諭	宣統二年十月初四日	七九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奏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三年第一次籌備憲政情形摺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八〇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擬呈修正憲政逐年籌備事宜摺附清單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八
憲政編查館所擬修正憲政逐年籌備事宜依議諭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三
資政院總裁世續等請速開黨禁以收拾人心摺	宣統三年九月初八日	九三
資政院總裁世續等請明詔將憲法交院協贊摺	宣統三年九月初八日	九四
准開黨禁頒布特赦諭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九五
實行憲政諭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九六
著溥倫等迅擬憲法條文交資政院審議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九七
組織完全內閣並令資政院起草憲法諭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九七
直隸總督陳夔龍請釋回糾眾請願之溫世霖片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九八
陸軍統制官張紹曾等奏陳請願意見政綱十二條摺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九八
資政院總裁李家駒等請將草擬憲法內重大信條先行頒示並請准軍人參與憲法起草意見		九八
摺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一〇一
擇期頒布君主立憲重要信條諭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一〇三
資政院總裁李家駒等請准革命黨人按照法律改組政黨摺	宣統三年九月十五日	一〇四
准革命黨人按照法律改組政黨諭	宣統三年九月十五日	一〇四
兼署海軍大臣譚學衡等請將憲法重大信條早日頒布摺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〇五
御史劉汝驥奏請張君權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〇七

三 統治集團內部的議論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奏請以五年爲期改行立憲政體摺	光緒三十一年	二〇
江蘇學政唐景崇奏預籌立憲大要四條摺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九日	二三
御史王步瀛奏改良政治必先統一事權摺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二八
內閣中書劉坤條陳預備立憲之法呈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三〇
御史王步瀛奏改官制開議院投票舉員地方自治之弊摺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三三
御史趙炳麟奏立憲有大臣陵君郡縣專橫之弊並擬預備立憲六事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三
內閣校籤中書殷濟爲豫備立憲條陳籌經費建海軍等二十四條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六
內閣學士文海奏立憲有六大錯請查核五大臣所考政治並卽裁撤釐定官制館		
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九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請以取法德國爲主改革軍政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〇
江蘇巡撫陳夔龍奏報紙電訊集會演說宜範圍於法律之內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九
內閣中書王寶田等條陳立憲更改官制之弊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五一
給事中劉彭年奏立憲宜教育財政法律三者並舉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二日	六二
御史徐定超奏更定官制辦法十條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六四
正黃旗蒙古都統呂海寰密陳興辦學堂及徵兵宜防隱患摺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六九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奏請宣布立憲密摺	光緒三十二年	七三
江蘇巡撫陳夔龍奏新政請毋庸擴充立憲變法或暫緩施行摺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七六
候選道吳劍豐條陳改良財政言路吏治學務陸海軍警察等六事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七八

給事中王金鎔奏預備立憲宜罷畝捐禁駁審定軍裝禁遊蕩摺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	一九七
出使奧國大臣李經邁奏興學宜重普及教育理財宜由調查入手摺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〇〇
直隸總督袁世凱請派大臣赴德日詳考憲法並派王公近支赴英德學習政治兵備		二〇一
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二〇二
御史江春霖奏立憲宜先務理財並宜變通學制酌定律例消弭黨禍等事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二〇三
裁缺通政使郭曾忻奏宜徐議憲政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	二〇六
廣州漢軍副都統李國杰奏請訂立警章報律學堂管理法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八
章京鮑心增條陳護惜三綱振興吏治等項不必泥言立憲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二一一
翰林院庶吉士高桂馨建言興學理財練兵三事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二一九
鑾儀衛候補經歷王芷升條陳考察民情選練忠義軍獎勵工藝整頓學務等項		二二三
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二三
揀選知縣舉人褚子臨等條陳憲政八大錯十可慮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三七
候補內閣中書黃運藩陳請即罷議立憲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三五
舉人王繼志請禁外債杜倖進防爭權重議院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三五
湖南試用道李頤請徐圖立憲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三五
留學生陳發檀請速立憲法振興海陸軍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八日	二四一
舉人閻毓善條陳預備立憲應先剔除吏治積弊八策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八日	二四七
暫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奏陳預備立憲之方及施行憲政之序辦法八條摺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二五四

暫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奏請行憲政融滿漢開國會導人才片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二五九
福建布政使尙其亨奏憲法立則公法行公法行則外侮靖摺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二六〇
兩江總督端方代奏徐敬熙呈整飭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摺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六一
度支部主事陳兆奎條陳開館編定法規等六策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六四
江蘇補用知縣陳澹然條陳消弭外憂內患之策並進原人憲本二書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六八
翰林院侍講學士朱福詵奏立憲取法日本應擇善而從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八日	二七一
分省補用道程清條陳開民智興實業裕財政等項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七三
內閣候補中書朱輿汾請設立各級憲政編查館彙集中外法律以釐定立憲草案		
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九〇
補用知府岳福條陳起草憲法等十事並請先立過渡法以調停新舊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二九一
監生徐惠棟條陳振舉綱維規定權限修明軍政培養民生爲立政大綱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二九五
署理廣西提學使李翰芬條陳五年預備立憲及速立內閣等事宜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五日	二九九
出使德國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奏立憲不可躁進不必預定年限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〇五
外務部員外郎辜鴻生陳言內政宜中成憲外事宜定規制並請降諭不准輕改舊章創行新政		
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三〇七
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代遞吳壽全呈請宣示憲法規則以杜民氣囂張		
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二三
御史黃瑞麒奏籌備立憲應統籌全局分年確定辦法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二五

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條陳整頓官制統一錢法等事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三二〇

學部主事劉寶和條陳立憲預備施行大綱以通上下之情明上下之權呈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三二七

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奏立憲必先正名不須求之外國摺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三三六

御史秦望瀾奏理財用人興學為憲法之命脈摺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三四八

前工部員外郎劉桴條陳預備立憲之事應實力舉辦呈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三四〇

御史俾壽奏法為治本請切實施行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七日……………三四三

御史胡思敬奏立憲之弊摺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三四五

學部丞參上行走柯劭忞奏籌備立憲宜防大臣跋扈民衆暴動組織政黨等弊……………三四七

摺宣統三年正月初七日……………三四七

軍諮處第一廳廳長盧靜遠奏中央集權地方分權應因地制宜摺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三五〇

奉天旗務處總辦金梁條陳憲法與皇族旗籍之關係呈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三五三

御史歐家廉奏立憲應以官民程度為準並請依君主立憲政體嚴定限制摺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三五五

翰林院侍講富爾遜奏請將旗兵改編成八鎮摺宣統三年七月初四日……………三五八

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張蔭棠為時局危亟請速行憲政摺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三五九

資政院總裁世續等奏請本標兼治以救危局摺宣統三年九月初五日……………三六四

第二編 清末籌備立憲各項活動的情況

一 官制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請改定全國官制以爲立憲預備摺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三六七
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戴鴻慈等奏請設編制局以改定全國官制摺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八日	三六三
派載澤等編纂官制奕劻等總司核定諭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三八五
御史江春霖奏請除官制十二弊摺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八六
出使德國大臣楊晟條陳官制大綱摺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八九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奏派于式枚進京參議憲法預備改定官制事宜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四〇三
御史吳鈞奏改官制宜籌安置汰員以消立憲阻力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	四〇六
戶部員外郎閔荷生建言官制不必多所更張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	四〇八
候選道許珏陳言宜先清吏治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四一〇
翰林院侍讀柯劭忞奏更改官制不能倉卒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四一〇
翰林院撰李文傳元奏官制改革宜先裁併冗員緩設新官以節虛糜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四一一
御史蔡金臺奏改革官制宜限制閣部督撫州縣權限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四一三
御史吳鈞奏更定官制宜釐訂選用升轉俸給儀節四端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四一五
翰林院侍讀學士周克寬奏更改官制祇各易新名實不如舊制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四一八
御史劉汝驥奏總理大臣不可輕設以杜大權旁落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四二二
御史王步瀛奏戶刑兩部事繁請勿輕擬裁員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四二三
御史杜本崇奏更改官制不宜全事更張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四二五
御史王步瀛奏新定官制多有未妥應飭認真釐定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四二六

御史張瑞蔭奏軍機處關係君權不可裁併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一九
御史石長信奏請將政務處併入內閣其他官制勿大更張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三〇
吏部主事胡思敬陳言不可輕易改革官制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三一
御史張世培奏改革官制不可輕棄舊章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三六
御史趙炳麟奏新編官制權歸內閣流弊太多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三八
御史葉芾棠奏官制不宜多所更張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四四
御史貴秀奏改訂官制首宜破除新舊黨界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四八
御史涂國盛奏請勿遽改官制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四九
御史王誠義奏更改官制應分未立憲與既立憲兩期次第推行摺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四五二
內閣學士麒德奏請徐圖立憲不可輕改官制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三日	四五三
刑部郎中陳毅建言亟應保存禮部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三日	四五四
翰林院撰文李傳元奏釐定官制不能過促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七日	四五七
御史聯魁等奏改革官制請從緩辦理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四五六
御史史履晉奏改革官制宜先州縣後京師並先立議院後立內閣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四五九
大學士孫家鼐奏改官制當從州縣起並請試行地方自治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四六一
慶親王奕劻等奏釐定中央各衙門官制繕單進呈摺	附清單二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四六二
裁定奕劻等覈擬中央各衙門官制諭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四七一
著奕劻等續訂各省官制並會商督撫籌議預備地方自治諭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四七二

整頓都察院慎選言官著軍機大臣等妥議諭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四七三

御史王步瀛奏請免裁都察院員缺摺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四七三

軍機大臣奕劻等覆奏會議都察院官制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四七六

都察院官制著依奕劻等所奏辦理諭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四七八

御史王步瀛奏工部改併爲農工商部原工部事務請飭釐定片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四七八

軍機大臣奕劻等奏釐定農工商部職掌及員司各缺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四八〇

軍機大臣奕劻等奏酌擬將工部主管各事分別歸併辦法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四八二

御史黃昌年條陳維持政本籌畫言路兩端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四八三

御史史履晉奏請外省撤局所裁幕友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四八八

軍機大臣奕劻等覆奏覈議法部官制並陳明辦法大要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四九一

御史俾壽奏改訂各部官制宜妥籌升轉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四九三

御史江春霖奏都察院章程有阻塞言路之處請飭再加修改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四九五

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速設資政院代上院以都察院代下院並設省諮議局暨府州縣議事會
摺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四九七

總司核定官制大臣奕劻等奏續訂各直省官制情形摺附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五〇三

各直省官制先由東三省開辦俟有成效逐漸推廣諭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五〇〇

御史趙炳麟奏組織內閣宜明定責任制度確立監督機關以杜專權流弊摺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五一一

章京鮑心增條陳釐定直省官制於地方情形尚有可斟酌變通之處呈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五一四

御史石長信奏都察院官制簡略升轉無階請飭訂章程摺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二日.....五二七

御史江春霖奏不宜輕改都察院摺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五二八

御史俾壽奏請開設儲材館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七日.....五二九

御史石長信奏請改各省兵備道為兵備使司以專責成摺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八日.....五三一

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奏考察日本官制情形請速釐定內外官制摺宣統元年五月初七日.....五三三

浙江巡撫增韞代奏在籍編修邵章條陳釐定官等事宜摺宣統二年三月初二日.....五三六

御史慶福奏請提前趕辦弼德院以備君主顧問摺宣統二年十月十四日.....五四四

直隸總督陳夔龍奏請劃分中央與地方行政權限並議各省分設六司留府裁縣摺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五四五

設立責任內閣朝廷自有權衡非資政院所得擅預諭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五四七

御史胡思敬奏官制未可偏信一二留學生剿襲日本成法輕議更張摺宣統三年正月十七日.....五四七

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張蔭棠奏陳設責任內閣裁巡撫等六項文職官制摺宣統三年二月二十日.....五四九

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張蔭棠奏內閣總理應由朝廷任命並請早定憲法速開國會摺宣統三年二月二十日.....五五〇

御史歐家廉奏內閣官制宜詳慎定擬以防攬權竊政摺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五五七

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會奏擬定內閣官制并辦事暫行章程摺附清單二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五五八

頒布內閣官制暨內閣辦事暫行章程諭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五六五

授奕劻為內閣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為協理大臣諭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五六六

任命各部大臣諭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五五六
命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兼充憲政編查館大臣諭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五五六
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會奏擬定弼德院官制摺附清單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五六七
頒布弼德院官制諭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五七〇
任命陸潤庠榮慶爲弼德院正副院長諭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五七一
設立軍諮府諭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五七一
裁撤舊設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諭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五七二
內閣總理大臣奕劻等奏擬呈內閣屬官官制及內閣法制院官制摺附清單二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七二
內閣屬官官制及內閣法制院官制著先頒布各項官規及京外官制妥速擬訂		五七二
諭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七六
各省諮議局議長議員袁金鎧等爲皇族內閣不合立憲公例請另組責任內閣		五七六
呈	宣統三年六月初九日	五七九
各省諮議局議員請另組內閣議近置張當遵憲法大綱不得干請諭	宣統三年六月初十日	五七九
弼德院院長榮慶等奏擬呈弼德院辦事及議事細則摺附清單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八〇
御史范之杰奏閣臣兼弼德院顧問窒礙甚多請明定限制以清職守摺	宣統三年七月初三日	五八四
御史范之杰奏請飭議分析法制院與法律館之性質劃清權限限制用人片	宣統三年七月初三日	五八六
御史陳善同奏請核改弼德院官制及官員任用章程以使該院不受內閣支配		五八六
摺	宣統三年七月初五日	五八八

御史陳善同奏弼德院官制宜詳細斟酌片	宣統三年七月初五日	五九〇
兩江總督張人駿奏釐定外省官制宜以舊制為本量加損益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五九一
資政院總裁世續等奏請罷親貴另組責任內閣摺	宣統三年九月初八日	五九六
俟簡賢得人即組織完全內閣不再以親貴充國務大臣諭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五九七
內閣總理大臣奕劻等奏自請罷斥另簡賢能組閣摺	宣統三年九月十一日	五九八
國務大臣載澤等奏請開去職務另簡賢能以符憲政摺	宣統三年九月十一日	五九九
准奕劻等辭職派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組織完全內閣諭	宣統三年九月十一日	六〇〇
資政院總裁李家駒等奏遵照憲法信條公舉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摺	宣統三年九月十九日	六〇一
命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諭	宣統三年九月十九日	六〇一